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担保贷款人民币45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将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雅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杨雅姝和孔军系一致行动人，孔军与在册股东孔伟为兄弟关系，董事杨雅姝、孔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雅姝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	-	-

（二）关联关系

杨雅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担保贷款人民币45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将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